

##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 14:30 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 8 号公司 603 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 月 22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因公无法主持此次股东大会，由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张晓川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人，代表股份 156,393,0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146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55,822,77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9814%。

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570,2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4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570,2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46%。

其中：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570,2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46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336,41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3,64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2.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336,41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3,64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.2 发行方式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336,41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3,64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.3 配股基数、比例和数量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336,41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3,64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.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336,41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3,64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.5 配售对象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336,41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 反对 56,600 股,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.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

经表决, 同意 156,336,417 股,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 反对 56,600 股,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.7 发行时间

经表决, 同意 156,336,417 股,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 反对 56,600 股,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.8 承销方式

经表决, 同意 156,336,417 股,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 反对 56,600 股,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.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

经表决,同意 156,353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7%;反对 39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30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556%;反对 39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44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.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.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336,41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3,64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336,41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3,64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需编制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336,41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3,64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336,41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

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3,64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336,41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3,64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